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55號

原　　告　　張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吳忠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4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
法　官　黃筱晴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